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制定并报备芜湖市国家机关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驻芜各单位：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主要机构。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明确各单位重点普法内容和职责分工，规范和统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现就制定并报备芜湖市国家机关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和职能调整，以表格形式科学制定本单位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见附件一）。普法责任清单中的“共性普法目录”由市法宣办统一在清单内列出；“个性普法目录”是除“共性普法目录”以外的、本单位履行职责所依据的重点法律法

规或规章（含我市地方性法规），各单位不得少于 1 个。

“普法责任清单”中，列举年度本单位开展的重点普法活动或实施的普法项目，如：举办 XX 法律知识培训班、报告会，开展 XX 法律宣传周、XX 宣传月活动等。同时要明确开展活动的时间节点、责任部门等内容。

“本单位主要普法平台或载体”包括“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法治教育展馆等实体平台。

各单位制定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可参照市法宣办印发的《芜湖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2020 年）》（<http://sfj.wuhu.gov.cn/fzxc/tzgg/8263428.html> 中的“个性任务部分”）和部分省直机关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与市法宣办联系）。清单按附件一表格形式制作，内容较少的在一页 A4 纸上，内容较多的应不超过两页 A4 纸。

二、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报备清单

各单位应将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及时在单位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并将纸质清单盖章或扫描成电子档报市法宣办备案，同时将在网站发布的链接地址报市法宣办。市法宣办将集中在市级媒体统一发布。（6 月 10 日前报市法宣办）

三、其他要求

需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单位（名单见附件二）包括：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部分非成员单位，其他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清单并报备。各单位要按照“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多形式组织开展清单内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切实把普法宣传融入各单位各部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服务的全过程、各环节。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发布、报备情况及清单内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情况纳入 2021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将组织开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联系人：张燕枫，联系电话：3878956

电子邮箱：whpf956@163.com

- 附件：1. 2021 年度 XXX 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2. 需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单位名单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 XXX 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 目录 清单	共性 普法 目录	1. 宪法	个性 普法 目录	1.
		2.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3.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3.
		4. 基本法律		4.
		5. 党内法规		5.
			
普法 责任 清单	年度重点普法活动（项目）名称		时间节点	责任科室
	1.			
	2.			
	3.			
	4.			
	5.			
			
本单位主要普法 平台或载体				
责任人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二

需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单位名单

一、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委党校、芜湖传媒中心、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

二、部分非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外事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公管局，市供销社，市大数据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贸促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点处，市国有土地收储中心，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工商联，市残联。